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趙芳鶯

被告 徐龍祥

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4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（按本件被告徐龍祥於刑事案件所犯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核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義之詐欺犯罪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適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慶昀